

建设工程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人新昌县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现予以批前公示。具体图纸公示在新昌县规划公示展示中心(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地址:大佛广场西侧城楼),公示日期为2014年6月16日至6月25日。

建设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新昌县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知春苑;
建设地点:七星街道体育场路与孝行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用地性质: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11625.5m²;
地上建筑面积:25576.1m²;
地下建筑面积:8352.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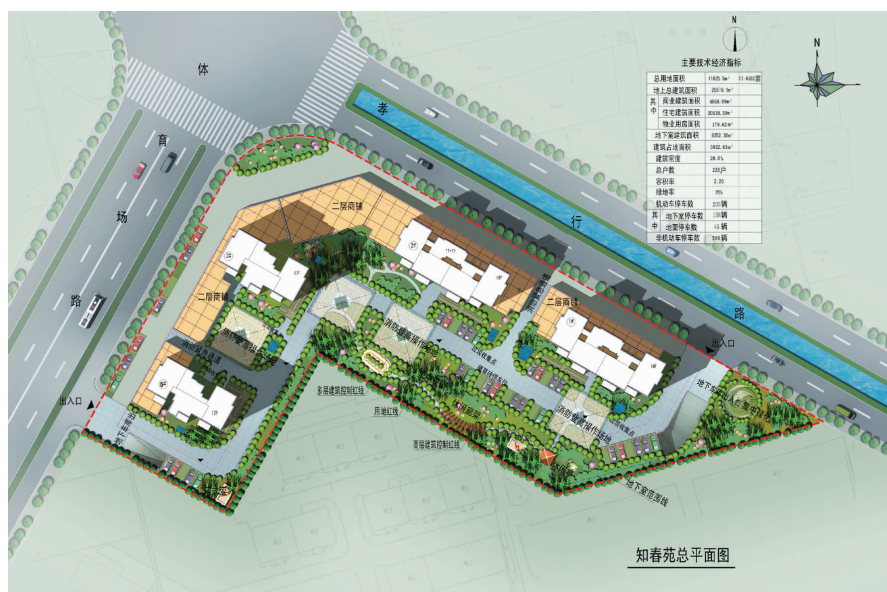
容积率:2.2;
建筑密度:26%;
绿地率:25%;
建筑层数:二至十八层;
檐口高度:7.55米至54.65米;

如对本工程规划有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反映。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

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请于公示期满后留意新昌县规划局网站(<http://www.zjxcghj.gov.cn>)。

联系电话: 86235301 86935003

新昌县规划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便民 利民 惠民

新昌县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范围:信息咨询、房屋维修、管道疏通、清洗清洁、医疗保健、庆典礼仪、电器维修、水电维修、搬迁服务、门锁修配、商旅服务、物流配送、家政服务等等。

96345

新昌县社会公共服务平台热线

24小时开通 县民政局宣

医 讯

★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 国内权威的北京积水潭医院骨科、手外科专家长期在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指导工作。

★医院新开设中医内科、中医妇科、眼科、口腔科、犬伤门诊

★俞娴秋副主任医师除周六外,每天上午在中医内科坐诊。

预约电话:86241199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地址:阳光路1号(新昌大桥南端)

声 明

各用户单位及有关单位:

凡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外重大业务及借贷款等事项,未经法定代表人赵治辉本人同意签名,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新昌县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华翔皮鞋夏季特惠

全场皮鞋新款上市 3—6.5折

男鞋系列:卡帝乐鳄鱼、花花公子、木林森、夏发等

女鞋系列:芭士拉、陌生人、金贵鸟、莎诗特、名典佳丽等

华翔皮鞋集百家品牌,汇数千款式,华翔皮鞋,买了才体会到便宜,穿了就知道质量!

拉杆箱新品上市,款式时尚,质量保证,欢迎选购!

地址:华翔大厦二楼

2014 年秋中南大学招生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人才培养,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与中南大学网络学院合作在我县举办专科、本科成人学历教育,现就2014年秋季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1.报名时间:2014年8月28日前
- 2.报名地点:钟楼北村4-2中南大学新昌学习中心
- 3.学费:专科5600元、专升本6800元(文)/7200元(理工)
- 4.报名需携带本人一寸照片两张和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

咨询电话:86036100 86029269
联系人:梁老师 石老师 郑老师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举办未就业大学生会计实务培训班的通知

为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在7月份举办一期会计实务操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未就业大学生、在校大学生和从事会计工作的企业在岗职工。
- 二、培训内容:
 - 1.企业会计建账、记账、报账的操作流程;
 - 2.企业涉税事项的相关知识;
 - 3.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与纳税筹划;
 - 4.有关企业涉及工商、银行、社会保险等方面业务知识;
- 三、报名时间地点:带一寸照片两张,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6月15日、22日、29日到县人事教育培训中心(钟楼北村4-2) 联系电话:15258560573 联系人:石嘉沁 联系电话:13735257528 联系人:王伟平 联系电话:13235758148 联系人:倪萍萍
- 四、培训地点时间待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新昌县人事教育培训中心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上报 2013 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收入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顺利开展我县2014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6]111号)文件精神,现就上报用人单位职工月工资收入通知如下:

- 一、职工工资收入是确定职工缴费基数的重要依据,各用人单位必须如实按时上报参保职工2013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工资总额除以发放月数,工资总额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执行,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 二、2014年度职工缴费基数按职工本人2013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确定。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低于2013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确定;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低于2013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0%的,按照100%确定(新政发[2013]33号文件规定);高于2013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300%确定。2014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于7月1日起执行。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建用人单位的职工,从进入用人单位当月起,当年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确定的月工资收入计算。缴费基数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再变动。
- 三、职工工资收入由用人单位统一填报,请单位派人带U盘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社保大厅拷贝数据或领取申报表(也可到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网址:www.xcrhsb.gov.cn)。用人单位只需上报职工2013年度的全年应发工资总额、发放月数、月平均工资收入,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60%或高于300%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社保局”)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各单位必须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申报,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凡瞒报、漏报、不上报职工工资收入,影响参保人员待遇所引发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工资收入的,县社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精神,按照该单位职工上月缴费基数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确定缴费基数,计算应当缴纳数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地税部门将对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专项稽查,凡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的,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执行。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5月22日